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比去年同期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4,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中期將錄得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介乎15,0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2023年中期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上述預期改善，主要由於(1)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調整而有所增加；及(2)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終止運營配件分部表現欠佳的業務而錄得一次性開支，而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並未產生相關成本。

另注意到，2023年中期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期改善由(a)本集團所產生收入減少；及(b)介乎9,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的保證索賠撥備（定義見下文）所抵銷。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本集團一名客戶關於一款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品質問題**」）的函件。儘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告所披露的事件並無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之初步評估認為專門就品質問題作出保證索賠撥備（「**保證索賠撥備**」）乃屬適當。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於2023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後的初步評估，以及有關資料須待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佈(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以了解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 僅供識別